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買方就有關以10,300,000美元（約80,3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將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由於就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公佈，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買方就有關以10,300,000美元（約80,3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將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

賣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賣方為一間特定用途之公司，純粹用作持有該船舶。

買方

買方香港恆勝航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之業務為船舶營運。買方之控股權益由張偉及趙潔持有，彼等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10,300,000美元（約80,3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i）簽訂該協議；（ii）簽訂托管協議；及（i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訂金之賬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1,030,000 美元（約 8,034,000 港元）之首期訂金；
- (2) 買方須於該船舶交付前兩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第一期付款 4,270,000 美元（約 33,306,000 港元），該船舶將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進行交付；及
- (3) 未付餘額 5,000,000 美元（約 39,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分十二期每季分期付款支付。首十一期每期分期付款金額為 410,000 美元（約 3,198,000 港元），及最後一期分期付款金額為 490,000 美元（約 3,822,000 港元）。第一期分期付款須於交付該船舶後三個月支付。未付餘額之利息將按年利率 7.50%計提，自該船舶交付之日起按三個月計息期計算。利息按日計提，一年按 365 天計算，並以實際天數計算（包括第一天及不包括最後一天）。所有應計利息應於相關分期付款日支付，而利息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為確保買方履行及遵守該協議下之所有契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時支付未償還款項及買方所欠之任何其他款項，買方須以賣方為第一優先抵押權人訂立該船舶之香港船舶抵押契約，並以賣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訂立若干擔保文件。

該船舶之代價乃根據市場情報釐定。本公司搜集來自船舶經紀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

於磋商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Arrow Valuations取得該船舶之指標性估值。Arrow Valuations為一間獨立估值師，並為獨立船舶經紀集團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之聯屬公司。Arrow Valuations提供該船舶於2025年11月13日之估值為一千萬美元（約78,000,000港元）。該船舶之估值採納市場法。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正投放於市場上以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各方之市場情報。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及決定接受要約。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6,968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08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

本集團自2008年起擁有該船舶，而於2025年9月30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84,688,000港元。賣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9,832,000港元，而賣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18,972,000港元。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上述該船舶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時將變現約四百四十萬港元之賬面虧損。本集團於完成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船舶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具體而言，本公司將運用該筆資金償還短期借貸，從而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其資本結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權人及應付賬項。為增強財務彈性，部分所得款項將留作流動性緩衝及儲備金，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支出或市場波動。

進行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該船舶之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持續實施之策略，透過維持一支均衡組合之船隊以優化其船隊，並於目前波動之市場中降低吾等之營運風險承擔。本集團可藉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

日後，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隊共有二十六艘船舶之船隊，其中二十艘為自置船舶（包括該船舶）及六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二百萬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及一艘已出售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船舶。

董事相信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及釐定。董事認為該船舶之預計營運業績未必為其日後潛在表現之指標，因而與磋商代價無直接關係。於磋商有關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期間採納市場主導方法，因此方法可為賣方及買方提供公平及可靠之當前估值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香港恆勝航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insui Marine Inc. 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JIN SUI」為一艘載重量 56,968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